

【发布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并政发〔2009〕34号  
【发布日期】2009-08-21  
【生效日期】2009-08-2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宁市](#)

# 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费用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并政发〔200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加快我市电网工程建设,现将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费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通知如下:

## 一、永久性占地补偿标准

电网工程建设需要征用的土地、输电线路塔基永久性占地及电缆沟道永久性占地按土地征用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即按山西省统一年产值的8倍计;安置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的17倍计;青苗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的1倍计;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情况确定。另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要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统一年产值的5倍计;征收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只收取土地补偿费。

(一)输电线路走廊的杆、塔基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7〕6号文件执行,原则上不征地,只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标准以当地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乘以塔基占地面积(计算方法为地面以上基础外侧各加0.5米)计算。

(二)电缆沟道占地只补不征,补偿分两个标准:一是电缆沟顶部覆土大于1米按0.5倍征地标准支付,二是电缆沟顶部覆土小于1米按征地费用支付(计算方法为电缆沟断面外侧宽度乘以电缆沟长度再乘以征地标准费用)。

(三)直埋电缆只补不征,以征地标准计算补偿费用(计算方法为1米宽乘以延长米再乘以征地标准费用)。

(四)变电站建设用地需办理土地手续,并按规定支付土地征用补偿费用。

## 二、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 (一)房屋补偿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由各县(市、区)依据有资质评估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参照当年各项省、市重点工程补偿标准制定。

### (二)附着物补偿标准

市辖六区附着物补偿按以下标准执行（没有涵盖内容以评估价执行）：

1. 围墙

砖围墙 60元/平方米

片石基础 150元/立方米

2. 迁坟

1500元/座（包括迁葬工料及新选坟址费用）

3. 棚房（钢管、钢架玻璃钢瓦顶房屋）

100-200元/平方米

4. 畜禽舍

砖混结构 80-160元/平方米

简易结构 50-80元/平方米

5. 温室

塑料布顶 80-150元/平方米

玻璃顶 200-300元/平方米

6. 水池、水渠等

土筑水渠、水池 25元/立方（按挖方体积，不包括田间毛渠）

石砌水渠、水池 90-100元/立方

砖砌水渠、水池 70-90元/立方

7. 水井

手压井 200元/米

废枯井 120元/米

机井（深20-50米） 180-230元/米

机井（深50-100米） 230-280元/米

机井（深100-250米） 280-600元/米

机井（深250米以上，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600-800元/米

8. 树木

落叶乔木（按胸径计算） 每公分按5—10元补偿

常绿乔木（按高度计算） 每米按100—300元补偿

灌木（按高度计算） 1米以下按20元补偿，1米以上按50元补偿。

栽种1年果树 30—50元/株

栽种2年果树 50—80元/株

栽种3年果树 80—150元/株

初果期 150元/株

中果期 300元/株

盛果期 500元/株

（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核桃、樱桃、柿、枣等树种，超出农林部门规定的合理栽种标准部分不予计算）。

葡萄（1年生） 15—25元/株

葡萄（2年生） 25—40元/株

葡萄（3—5年生） 70—100元/株

中果期 200元/株

盛果期 300元/株

三县一市按照评估分别制定标准。

### 三、电网建设工程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一）临时占地补偿依据当地土地部门核定的当地3年平均产值1倍计算，影响几年耕种，按几年补偿。

（二）放线占地费按照架线时人工展放导线绳踩踏实际发生面积计算，确实损坏严重的，经实地丈量进行补偿。施工期间有农作物的，补偿标准按3年平均产值1倍计算；无农作物的，按复垦费200元/亩计算。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